AIA Hong Kong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 (852) 2881 3333
AIA.COM.HK

Memo

Attn.:	All EDD & Honorable Advisors / EDDs / PSDDs / SDDs / DDs / MICs / Agency Leaders / Financial Planners (Hong Kong and Macau)	From:	Vanessa Tan
		Dept.:	Product Development – Health & Protection
Copy:	Mr. Alger Fung / Ms. Alice Liang / Mr. Jim Jan Zen/ Mr. Louie Ho / Mr. Pedro Lei / Mr. Chris Lau / All Department Heads / Heads of Agency Division / BPs / Call Centre	**Total pages:**	6 pages + enclosure
Date:	22 December, 2023		

Subject: **A231209** **推出「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保費調整及停止銷售指定個人意外產品**

The Launch of PAC Select 3, Premium Adjustment on PAC Select 2 -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and closure of specific personal accident products

1. 推出「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承蒙大家支持，「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一直是友邦其中一款最暢銷的個人意外附加保障。我們會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 (首個申請日期) 推出「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附加契約，而現行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附加契約將會停止銷售，最後的投保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4 日。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不但貫徹「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提供靈活搭配保障的特色外，還因應市場的需求而優化了以下的項目：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下列項目設有賠償分額並提供兩個不同計劃等級予客戶選擇，而此安排可使我們更有效進行索償改善措施，以及維持具持續性的優質個人意外附加保障計劃:
    -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每次診症可高達 800 港元/澳門幣或 100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可有 15 次診症
    - 跌打及針灸每次意外賠償上限 (以個人計) 為 1,000 港元/澳門幣 或 125 美元 (骨折)；500 港元/澳門幣 或 63 美元 (非骨折)
- **「意外重建手術賠償」**
  - 賠償意外重建手術相關的實際收費，每宗意外的賠償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的保額為上限
- **「醫療器材津貼」**
  - 賠償購買醫療器材之實際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 3,000 港元/澳門元或 375 美元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每日住院現金」

- **「深切治療賠償」**
  -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可獲相等於每日住院現金的賠償，每次住院最多可達 10 日

AIA Hong Kong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 (852) 2881 3333
AIA.COM.HK

Memo

另外，為答謝現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客戶一直以來對 AIA 的支持，我們將會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或以後陸續邀請合資格客戶計劃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現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之客戶若接受此更改計劃邀請，**「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首 2 個保單年度更可享有 50% 保費折扣**。

有關產品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產品資料冊。有關是次產品推出時的各項安排，請參閱附件。

2.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保費調整

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意外保障產品，並定期覆核意外保障產品的保費調整因素如理賠成本、未來預期理賠支出等，以反映醫學發展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及與產品有關支出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鑑於醫療開支的通脹率及意外醫療賠償(AMR)賠償比率不斷攀升，為持續向客戶提供包含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的優質意外保障，「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的保費將於 **2024 年 2 月 24 日**或以後之保單週年日起作出調整。

此保費調整只適用於前述之附加契約, 意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每日住院現金」之保費**仍然維持不變**。

請注意，「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意外醫療賠償」(固定比例之附加契約)亦同樣會受保費調整影響。

有關保費調整的詳情, 請參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保費調整詳情及附件 5。

3. 停止銷售指定個人意外產品

我們會定期檢視現有個人意外產品，並將會停止銷售**「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及**「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已簽署的投保申請書正本須於 2024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遞交，詳情如下：

申請方法	遞交安排
傳統投保申請書	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14 日當天遞交至各營業辦事處
iPoS 電子申請書	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1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成功遞交

當上述產品停止銷售，所有產品簡介將不能派發給客戶，請自行銷毀。

「我們」、「AIA」、「友邦」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 "AIA" or "AIA Hong Kong" herein refers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只供 AIA 內部使用
For AIA Internal Use Only

AIA Hong Kong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 (852) 2881 3333
AIA.COM.HK

Memo

4. 保單預繳保費安排

為方便客戶靈活運用保費，我們亦對「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及「添意保」之預繳保費安排作出調整。於新安排下，客戶繳付之金額(包括所有就該保單之預繳保費)於扣除該保單年度之保費後，餘數將存於現金儲備金戶口內積存生息(息率為非保證)，並且客戶可隨時提取或用作繳付保費。請注意，如於現金儲備金戶口內的總金額不足繳付未來保費，客戶需恢復繳付所需的保費。**請提醒客戶如果於保費到期日前未有繳付足夠保費，保單會因而於寬限期後失效。**

您可從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於友邦營業員專頁 -> 最新消息參閱現有已預繳保費之客戶相應安排及相關客戶名單以方便跟進。請注意，相應安排及相關客戶名單只會於有受影響客戶營業員之營業員專頁顯示。**如您有客戶於此前已經預繳保費，請於保費到期日前聯絡受影響客戶跟進。**

如有任何疑問，請透過營業經理致電產品熱線 (852) 3108 1638(香港) 或親臨營運服務中心 (澳門) 查詢。請將以上訊息傳達予屬下的營業同事，多謝合作！

「我們」、「AIA」、「友邦」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 "AIA" or "AIA Hong Kong" herein refers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只供 AIA 內部使用
For AIA Internal Use Only

AIA Hong Kong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 (852) 2881 3333
AIA.COM.HK

Memo

1. Launch of PAC Select 3

Thanks to your support, PAC Select has been one of AIA's best-selling personal accident riders. We are pleased to announce the launch of PAC Select 3 on **15 January, 2024** (the first application date). The existing PAC Select 2 will be closed and the last application date will be on 14 January, 2024.

Not only embodying the high flexibility in personal accident coverages of PAC Select 2, PAC Select 3 also includes the following enhancements in response to market demand:

PAC Select 3 -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 Below items are set with sub-limits and 2 different plan levels are offered for customers' selection, such arrangement facilitates the claims control process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AIA's high-quality accident riders in the long run:
    - Physiotherapy and Chiropractic treatment – a maximum of HK$/MOP800 or US$100 per visit, with a maximum of 15 visits per policy year
    - Bone-setting and Acupuncture – a maximum of HK$/MOP1,000 or US$125 per accident per life (Fracture); HK$/MOP500 or US$63 per accident per life (Non-fracture)
- **Accidental Reconstructive Surgery Benefit**
  - Reimburses the reasonable and customary charges incurred for accidental reconstructive surgery, up to the Sum Assured of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 **Medical Appliance Subsidy**
  - Reimburses the expenses of purchasing medical equipment, up to HK$/MOP3,000 or US$375 per accident

PAC Select 3 – Daily Hospital Income Benefit

- **Intensive Care Unit Benefit**
  - Equals to the Daily Hospital Income Benefit, up to a maximum of 10 days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onfinement if the Insured is confined in an intensive care unit

In addition, as a token of appreciation for the continuous support from PAC Select 2 customers, we will gradually invite eligible customers to plan change to PAC Select 3 starting from **January 15, 2024**. Existing customers of PAC Select 2 -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who accept this invitation to plan change will also enjoy a **50% premium discount for PAC Select 3 -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for the first two policy years.

For the product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launch pack. For details of the launch arrang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enclosure.

「我們」、「AIA」、「友邦」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 "AIA" or "AIA Hong Kong" herein refers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只供 AIA 內部使用
For AIA Internal Use Only

AIA Hong Kong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 (852) 2881 3333
AIA.COM.HK

Memo

2. Premium Adjustment on PAC Select 2 -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It has always been our commitment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high quality accident protection products. We will regularly review the premium adjustment factors such as the claim costs incurred and the future expected claim outgo, in which reflects the impact of changes in medical trend, medical cost inflation and expenses related to the product.

In view of the ongoing inflation of general medical expenses and the upward trend of medical expenses and 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 (AMR) loss ratio, to continuously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high quality accident protection products that offers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s, the premium of PAC Select 2 - Accident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nefit will be adjusted starting from the forthcoming policy anniversary on or after **24 February, 2024**.

Please note that this premium adjustment exercise is only on the rider as mentioned, which means the premium of PAC Select 2 – 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 Benefit and PAC Select 2 – Daily Hospital Income Benefit **still remain the same**.

Please note that PAC Select 2 – ADD & AMR (Packaged rider) will also be affected by the premium adjustment.

For the details of the premium adjustment, please refer to PAC Select 2 – Premium Adjustment and Appendix 5.

3. Closure of specified personal accident products

We will regularly review on the existing product suite of personal accident products, kindly note that **PAC Select 2** and **Accident Indemnity Rider** will be closed for sales. The signed original application must be submitted on or before 14 January 2024, details as follows:

Application method	Submission arrangement
Paper form	Application forms must be submitted to agency offices on 14 January 2024
iPoS	Applications must be successfully submitted on or before 14 January 2024 11:59pm

When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are shelved, all product brochures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to customers and should be disposed.

AIA Hong Kong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 (852) 2881 3333
AIA.COM.HK

Memo

4. Prepaid Arragnement

In order to facilitate customers planning for premiums with flexibility, the arrangement of prepaid premiums of PAC Series and Xtra Protect have also been updated. Under the updated arrangement, after deducting the premium of the specific policy year, the remaining lump sum amount (including all prepaid premiums for the policy) will be deposited into Future Premium Deposit Account to accumulate non-guaranteed interest, which the amount in the Account can be withdrawn freely by the customers and subsequent premium can be paid from the amount. In case the amount in the Future Premium Deposit Account do not cover all future premium payments, the customer will need to resume paying required premiums. **Hence, please remind customers that their policies will be lapsed after the Grace Period if sufficient premium is not being paid before the Premium Due Date.**

The related handling for existing customers with prepaid premiums and the affected customer list will be uploaded to Agency Corner -> What's New since 15 January, 2024 for easy reference. Please note that related handling and the affected customer list will only be shown on the Agency Corner of the Financial Planners with impacted customers. **If you have existing customers with prepaid premiums, please contact the impacted customers to follow up prior to the Premium Due Dat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our hotline at (852) 3108 1638 (Hong Kong) or visit our Operations Service Center (Macau). Please convey the above message to your fellow agents.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Vanessa Tan
Product Development – Health & Protection

「我們」、「AIA」、「友邦」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 "AIA" or "AIA Hong Kong" herein refers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只供 AIA 內部使用
For AIA Internal Use Only

附件: 產品推出時的各項安排
Enclosure: Launch arrangement

產品銷售資格 Product Sales Qualification	財務策劃顧問必需完成下列線上學習及內部牌照評測，才可銷售 AI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及提供保戶服務: • AI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線上學習 • AI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內部牌照評測 位置 : i 學院 (iAcademy) > 網上學習課程 > 內部牌照 > AI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線上學習及內部牌照評測 Financial planner must complete below online training and product internal license test before selling AIA "PAC Select 3" and provide policyowner services: • AIA PAC Select 3 online training • AIA PAC Select 3 internal license test Location: iAcademy > E-Learning Training > Internal License > PAC Select 3 Online Training and Product Internal License Test
產品資料冊 Launch Pack	財務策劃顧問可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登入 Agency Corner 下載中英文電子版本產品資料冊 印刷版本將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送抵香港及澳門各營業辦事處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electronic version will be ready for download by financial planners in Agency Corner on **22 December 2023** Printed version will be delivered to Agency office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starting from **15 January 2024**
產品簡介 Product Brochure	財務策劃顧問可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登入 Agency Corner 下載中英文電子版本的產品簡介， 而印刷版本將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送抵香港及澳門各營業辦事處， 財務策劃顧問亦可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從 PSS 訂購印刷版本產品簡介。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electronic version will be ready for download by financial planner in Agency Corner on **22 December 2023.** Printed version will be delivered to agency office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starting from **15 January 2024.** Printed version will be ready for order through PSS from **17 January 2024.**



產品簡介編號 PTA number for Brochure:

香港版本 Hong Kong Version
- 英文 English：PTA500021.0124
- 繁體中文 Traditional Chinese：PTA500022.0124

澳門版本 Macau Version
- 英文 English：PTA00032M.0124
- 繁體中文 Traditional Chinese：PTA00038M.0124

香港版本 Hong Kong Version
(For non-Hong Kong / Macau ID card holders)
- 英文 English：PTA500024.0124
- 簡體中文 Simplified Chinese：PTA500023.0124

澳門版本 Macau Version
(For non-Hong Kong / Macau ID card holders)
- 英文 English：PTA00040M.0124
- 簡體中文 Simplified Chinese： PTA00039M.0124

<table>
<tr><td>建議書系統iPGS+
(23.6版本)</td><td>
<table>
<tr><td></td><td>網上版
Web Version</td><td>iPad 離線版
iPad Offline Version</td></tr>
<tr><td>版本號碼
Version no.</td><td>23.6</td><td>23.6</td></tr>
<tr><td>推出日期
Launch Date</td><td colspan="2">2024 年 1 月 5 日 零時零分
5 January 2024 00:00</td></tr>
</table>

有關23.6版本的詳細安排，將會由財富管理產品策劃及發展部另函通知（通告：A231202）
請注意，23.7版本之iPGS+將會於2024年1月13日 零時零分推出。如使用傳統投保申請書，請使用23.7或以後版本之建議書申請此產品。有關23.7版本的詳細安排，將會由財富管理產品策劃及發展部另函通知。
請注意，此產品僅適用於 iPGS+，並不適用於 Old PGS。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version 23.6 will be sent out in a separate memo issued by Product Development – Wealth (memo reference number: A231202)
Please note that the release of iPGS+ version 23.7 will be launched at 13 January 2024 00:00. Please use the illustration generated using iPGS+ version 23.7 or later if paper form is used for applying this product.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version 23.7 will be sent out in a separate memo issued by Product Development - Wealth
Please note that this product is only applicable to iPGS+ , but NOT Old PGS.

</td></tr>
<tr><td>助銷工具及培訓專用短片
Sales Enablement Tools and videos for training purpose (available in TC and SC versions)</td><td>
<u>Proposition 全攻略 Proposition Tactics</u>

財務策劃顧問可於 <u>2024 年 1 月 15 日</u>起登入 Agency Corner、AIA Smart、iAcademy 瀏覽及下載助銷工具：

Agency Corner > 部門資訊 > 產品創新發展及執行部 > 個人意外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助銷配套
AIA Smart > 資源中心 > 產品資料庫 > 個人意外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助銷配套
i 學院 (iAcademy) > 網上學習課程 > 內部牌照 > 個人意外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線上學習及內部牌照評測

<u>2024 年 1 月 15 日</u>起登入 iEngage 瀏覽及下載助銷工具：

iEngage > News Feed > 市場資訊及客戶推廣 > 市場推廣及助銷策略

Starting from <u>15 January 2024</u>, the Sales Enablement Tool will be available for view and download at Agency Corner, AIA Smart and iAcademy:

Agency Corner > Departments > Product Innovation, Development & Delivery > Personal Accident > PAC Select 3 > Sales Enablement
AIA Smart > Resource Centre > Product Library > Personal Accident > PAC Select 3 > Sales Enablement

iAcademy > E-Learning Training > Internal License > Personal Accident > PAC Select 3 Online Training and Product Internal License Test

</td></tr>
<tr><td>保單契約
Policy Contract</td><td>可於 <u>2023 年 12 月 22 日</u>登入 Contract Library 下載
Available at Contract Library on <u>22 December 2023</u></td></tr>
</table>

目錄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產品定位 3
AIA 熱賣個人意外產品定位 4
其他 AIA 個人意外產品定位 5
友邦個人意外產品保障一覽表 6
充滿未知的人生 由我們全程守護 7
基本保障：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8
1.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 8
2.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1,2] 9
3. 雙倍利益賠償 10
4. 身故體恤津貼 10
5. 續保利益 10
6.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10
自選附加保障：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11
1.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5] 11
2. 意外重建手術賠償 [5] 13
3. 醫療器材津貼 [5] 13
自選附加保障：每日住院現金 14
1. 每日住院現金 [6,7] 14
2. 深切治療賠償 [6,7] 14
市場比較 15
a. 產品特點 15
b. 保費 17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保費調整詳情 18
現有客戶計劃更改安排 19
附錄一: 產品資料 21
A. 產品細節 21
B. 保障利益 22
C. 保費 25

D. 核保規則 25

E. 保戶服務行政指引 26

F. 佣金 27

G. 其他 27

附錄二: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之配對 28

附錄三：意外賠償申請所需遞交之索償文件 30

A. 死亡賠償申請指引 30

B. 意外賠償申請指引 31

附錄四: 現有客戶計劃更改安排及現有人身意外保險系列計劃轉換安排更新 32

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現有客戶計劃更改安排 32

B. My Customer Corner - 合資格客戶清單樣本 33

C. 現有人身意外保險系列計劃轉換安排更新 33

D. 計劃更改/轉換安排一覽表 34

附錄五: 與現有客戶之通訊詳情 35

信函樣本 36

1. 保費調整通知書 36

2.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計劃更改邀請函 (接受直接促銷推廣) 36

3.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計劃更改邀請函 (拒絕直接促銷推廣) 40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產品定位



保障靈活

客戶可以因應自己需要
自行選擇意外保障

保額靈活

客戶可以因應自己需要
自行選擇各項意外保障之保額

AIA 熱賣個人意外產品定位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PACS3)

保障靈活，客戶可以自行選擇所需

意外保障並自訂保額



「添意保」(XP) /

「銀意保」(SP)

以相宜的保費, 提供全面的意外保障





「意安心」系列

Secure First series

限額保費繳付期，

可享終身的意外保障

其他 AIA 個人意外產品定位

針對特定客戶群之產品



「意家保」系列
Super Shield series
為在人生旅途的不同階段中的家庭提供多元化的意外保障



「豐逸行」
Grand VIP
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高保額的意外保障



「競跑保」
Runner Guard
為跑手度身設計，涵蓋多種跑手常見的受傷，全程守護參與跑步比賽的人士

保費退還 / 回贈之產品

「常伴您」保費退還—意外升級保障



105 保費回贈 — 意外醫療保障



保費回贈—意外住院入息保障



意外附加契約

可以較相宜之保費獲得特定意外保障



- **意外死亡賠償附加契約**
-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友邦個人意外產品保障一覽表

產品	Vitality 版本	MCV	保費退還	意外死亡賠償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意外住院現金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Y	-	-	Y	Y	Y (只適用於 AMR rider)	Y (只適用於 HI rider)
「添意保」	-	-	-	-	Y	Y	Y	-
「銀意保」	-	-	-	Y	-	-	Y	-
「意安心」系列	-	Y	Y	-	Y	Y	-	-
盛年意家保	Y	-	-	-	Y	Y	Y	Y
童年意家保	-	-	-	-	Y	-	Y	-
豐年意家保	Y	-	-	Y	-	-	-	Y
「豐逸行」	Y	Y	-	-	Y	Y	Y (只適用於保障組合 A)	-
「競跑保」*	-	-	-	-	Y	-	Y	-
105 保費回贈 - 意外醫療保障	-	-	Y	-	Y	-	Y	-
「常伴您」保費退還意外升級保障	-	-	Y	-	-	Y	Y	Y
保費回贈 - 意外住院入息保障	-	-	Y	-	-	-	-	Y
意外死亡賠償附加契約	-	-	-	Y	-	-	-	-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	-	-	-	Y	-	-	-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	-	-	-	Y	-	-	-

*一般保險產品

充滿未知的人生 由我們全程守護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一直是友邦最熱賣的意外保險產品之一，讓客戶靈活自選**意外傷亡、殘廢及醫療的保障**，在關鍵時刻助客戶獲取必要的財政支援。

作為現行「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的延續，「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除了同樣承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保障靈活的產品定位，讓客戶自行選擇所需意外保障並自訂保額，更與時並進加入了多項新保障，使客戶能夠獲得更貼心的個人意外保障。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與「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主要產品特點比較如下：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15 日至 70 歲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15 日至 70 歲 • 每日住院現金：18 至 60 歲	
保障年期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至 85 歲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至 76 歲 • 每日住院現金：至 65 歲	
保單貨幣	港元/澳門幣/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根據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而定	
計劃保障		
i. 基本保障：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雙倍利益賠償 • 身故體恤津貼 • 續保利益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雙倍利益賠償 • 身故體恤津貼 • 續保利益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ii. 自選附加保障：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意外重建手術賠償** NEW • **醫療器材津貼** NEW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iii. 自選附加保障： 每日住院現金	• 每日住院現金 • **深切治療賠償** NEW	• 每日住院現金

基本保障：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

如受保人不幸遇上意外，由意外發生之日起計，**於 180 日內**出現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所列之任何創傷，「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將會根據下列之保障一覽表支付一筆過的賠償。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喪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3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4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5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6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9	喪失說話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一節關節	30%/15%
	b. 左手兩節/一節關節	20%/10%
14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10%/7.5%/5%
	b. 左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7.5%/5%/2%
15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6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8	三級燒傷	
	身體部位　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a. 頭　不少於8%	100%
	不少於5%但少於8%	75%
	不少於2%但少於5%	50%
	b. 身體　不少於20%	100%
	不少於15%但少於20%	75%
	不少於10%但少於15%	50%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的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註: 如因同一意外而導致多於一項損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只會賠償其中一項損失，並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中所示之賠償金額最大的一項作出賠償。

2.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1,2]

如在受保人不幸遇上意外，由（及包括）意外發生之日起計，於 180 日內導致永久完全殘廢連續達 12 個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將從第 13 個月起，在該殘廢持續期間，**每月**向您支付相當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 **1%**的永久完全殘廢賠償，最長可達 **100 個月**。



1% 保額，最多 100 個月

提提您

- 如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應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同一受保受傷而導致的殘廢則不會獲得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在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的賠償之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現時保額會相應地減少，**而餘下需支付之保費會因而相對地減少**
- 如因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 / 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的賠償而導致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現時保額*遞減至零**，「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將會被終止**
- 不論受保人發生意外及受保受傷次數多少，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

*現時保額是指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減去在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下，任何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 / 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已支付的賠償金額。

註:「保額」是指保單持有人最初所投保的保障金額。

3. 雙倍利益賠償

如受保人在以下任何情況遇上意外導致受保受傷而可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賠償將以**雙倍**計算：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陸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巴士、旅遊巴士、火車/港鐵、的士或飛機
- 乘搭載客升降機（礦場及建築地盤之升降機除外）
- 於戲院、公眾大禮堂、酒店、學校或醫院發生火警
- 以行人身分在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受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
- 於香港或澳門因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4. 身故體恤津貼

萬一受保人不幸身故，「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將向受益人賠償相等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的 1%**一筆過的身故體恤津貼。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及由本公司及 / 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繕發的所有保單及附加契約下，就身故體恤津貼的賠償總額累計上限為 10,000 港元/澳門幣或 1,300 美元。

5. 續保利益

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續保利益下，如受保人於每個保單年度續保及保單於相應保單年度持續生效，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保障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於每年續保時會自動遞增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的 **5%**，而毋須任何額外保費。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已繕發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3]用作計算累計續保利益的保額上限為 800,000 港幣/澳門幣或 100,000 美元。此外，在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下合共可獲的續保利益最高為 200,000 港元/澳門幣或 25,000 美元。

6.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為受保人提供兩項環球緊急支援服務[4]：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
  - 其個人賠償總額為 5,000,000 港元/澳門幣或 625,000 美元(包括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繕發的所有保單)
- 24 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1 不論受保人發生意外及受保受傷次數多少，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

2 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3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是指由友邦保險(國際) 有限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繕發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保單、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保單及任何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下的保單

4 只適用於香港、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居民

自選附加保障：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1.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5]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及需要醫療治療、住院、護理服務、跌打、針灸、物理治療或脊椎治療，「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會賠償由意外發生起計 52 個星期內因其治療或服務而已產生的一系列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每宗意外直至**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為上限**為止。

為可向有不同個人意外保障需要之客人提供更多選擇，「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之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特設 2 個保障計劃級別 (計劃 1 與計劃 2)。此安排可使我們維持具持續性的優質個人意外附加保障計劃，亦與市場同類型產品安排相同。除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的分項賠償外，計劃 1 與計劃 2 內的其他保障均為相同。

	計劃 1	**計劃 2**
跌打及針灸^	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 **1,000 港元 / 澳門幣** 或 **125 美元**（以個人計*） 非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 **500 港元 / 澳門幣** 或 **63 美元**（以個人計*）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每次診症最高可達 **800 港元 / 澳門幣**或 **100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15 次**診症#	每次診症最高可達 **450 港元 / 澳門幣**或 **56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10 次**診症#

^ 每項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均亦受限於受保人的每宗意外最高金額（即是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

* 就同一受保人在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附加契約下，該每次意外的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上表所列的該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

不論在保單年度發生的意外數目，最多診症次數仍適用。

例子

陳先生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成功投保「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連同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而他於同年的 10 月 20 日因交通意外而骨折，並接受針灸及物理治療。

他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接受最後一次治療。

陳先生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保障	保額(港元)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000,000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計劃 1)	30,000
跌打及針灸^	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 1,000 港元 / 澳門幣 或 125 美元 （以個人計* ） 非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 500 港元 / 澳門幣 或 63 美元 (以個人計*)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每次診症最高可達 800 港元 / 澳門幣或 100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15 次診症#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期間**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期間**
		 $500 x 2 次  $1,000 x 10 次		 $1,000 x 15 次
因是次交通意外而產生的實際開支	因交通意外而骨折	*針灸* *每次 HK$500，共 2 次* *物理治療* *每次 HK$1,000，共 10 次*	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物理治療* *每次 HK$1,000，共 15 次*
保障餘額 (HK$)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 1）（每宗意外)	30,000	30,000 – (*500* x 2) – (*800* x 10) = 21,000	21,000	21,000 – (*800* x *15*) = 9,000
跌打及針灸^（每宗意外，以個人計*）	1,000	1,000 - (*500* x 2) = 0	0	0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每保單年度）	15 次#	15 – *10* = 5 次	15 次	0 次

由於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的分項賠償保障餘額已跌至零，2025 年 3 月 30 日後因是次交通意外而產生的相關醫療費用將**不獲支付**，而**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所產生的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亦不獲支付。

陳先生因是次交通意外而獲得的賠償	
針灸	$500 x 2 次 = 1,000 港元
物理治療	$800 x 25 次= 20,000 港元
總數	21,000 港元

^每項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受限於受保人的每宗意外最高金額，（即是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

* 就同一受保人在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附加契約下，該每次意外的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上表所列的該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

不論在每保單年度發生的意外數目。

註：物理治療需由註冊醫生建議

2. 意外重建手術賠償 [5] NEW

假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並由註冊醫生建議接受重建手術，「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將支付受保人於意外發生日後 **52 星期內**由註冊醫生為受保人進行的重建手術之合理及慣常醫療費用以及外置或人工裝置，或在同一手術過程中植入受保人體內的重建材料及 / 或任何其他器官或部份器官置換物的實際收費，每次意外應支付的意外重建手術賠償會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為上限**。

3. 醫療器材津貼 [5] NEW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住院，及由註冊醫生建議購買任何醫療所需的醫療器材，「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會支付其實際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 **3,000 港幣/澳門幣**或 **375 美元**。



輪椅



手杖



助行器

5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醫療器材津貼及意外重建手術賠償的合計總額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為上限。

自選附加保障：每日住院現金

1. 每日住院現金 [6,7]

倘若受保人因染病或意外受傷而須入院治療， 將可獲賠償每日住院現金。於同一次住院中，其每日住院現金之賠償可**長達 90 日**。

2. 深切治療賠償 [6,7] NEW

如受保人可獲支付每日住院現金，並於同一住院中，因同一受保疾病或受保受傷而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會每日向受保人賠償深切治療賠償，其賠償相等於每日住院現金及可多達 **10 日**。

例子：

林小姐購買了「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連同每日住院現金。其後，她因受保受傷而需住院，於十日的住院中，其中三日入住了深切治療病房。

林小姐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保障	保額 (港元)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500,000
每日住院現金	每日 500



林小姐是次住院的賠償總額	
每日住院現金	500 港元 x 10 日 = 5,000 港元
深切治療賠償	500 港元 x 3 日 = 1,500 港元
賠償總額	**6,500** 港元

6 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的受保人

7 如受保人於非受保地區住院，每日住院現金將減少 50%，而深切治療賠償將不獲支付。受保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市場比較

a. 產品特點

	友邦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保記 意X加護保	宏記 「萬無X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2
繕發年齡	15 日至 70 歲	1 – 70 歲*	15 日 至 65 歲
保障年期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至 85 歲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至 76 歲 每日住院現金：18 – 60 歲，至 65 歲	至 80 歲	至 75 歲
保障範圍			
1.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主要保障	主要保障	主要保障
- 最低投保額	240,000 港元/澳門幣或 30,000 美元（18 歲以下受保人）/ 400,000 港元/澳門幣或 50,000 美元	400,000 港元或 50,000 美元	250,000 港元或 35,000 美元
- 最高投保額	400,000 港元/澳門幣或 50,000 美元（18 歲以下受保人）/ 2,400,000 港元/澳門幣或 300,000 美元	600,000 港元或 75,000 美元（18 歲以下受保人）/ 1,600,000 港元或 200,000 美元	基本計劃：2,250,000 港元 附加契約：8,000,000 港元或 1,000,000 美元
a)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有	有	有
b)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有	有	有
c) 續保利益	每年意外身亡及斷肢賠償的 5%保額， 最多額外 25%保額	沒有	每年意外身亡及斷肢賠償的 5%保額， 最多額外 25%保額
d) 雙倍利益賠償	有	有	有
e)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有	有	有
f) 身故體恤津貼	意外身亡及斷肢賠償的 1%保額	意外身亡及斷肢賠償的 1%保額	意外身亡及斷肢賠償的 1%保額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友邦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保記 意 X 加護保	宏記 「萬無 X 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2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自選保障		自選保障	主要保障
- 最低 / 最高投保額	最低：8,000 港元/澳門幣或 1,000 美元（18 歲以下受保人）/ 20,000 港元/澳門幣或 2,500 美元 最高：16,000 港元/澳門幣或 2,000 美元（18 歲以下受保人）/ 80,000 港元/澳門幣或 10,000 美元		意外身亡及斷肢賠償的 5%保額	意外身亡及斷肢賠償的 6%保額
a) 跌打及針灸	骨折：每宗意外 1,000 港元/澳門幣或 125 美元（以個人計） 非骨折：每宗意外 500 港元/澳門幣或 63 美元（以個人計）		每次 300 港元或 38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10 次	每次 200 港元或 25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2,000 港元或 250 美元
b)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計劃 1: 每次 **800 港元/澳門幣或 100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15 次	計劃 2: 每次 450 港元/澳門幣或 56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10 次	每次 700 港元或 88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15 次	每次 400 港元或 50 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 4,000 港元或 500 美元
c) 牙科治療	沒有		沒有	每保單度年 2,000 港元或 250 美元
d) 醫療器材津貼	**每宗意外 3,000 港元/澳門幣或 375 美元**		沒有	沒有
e) 意外重建手術賠償	**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之最高保額為上限**		沒有	沒有
3. 每日住院現金	**自選保障**		沒有	沒有
- 深切治療賠償	**雙倍每日住院，最多十日**		沒有	沒有

b. 保費

由下表可見，「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之保費與市場同類個人意外保障產品比較**仍具競爭力**。

	友邦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保記* 意 X 加護保	宏記 「萬無 X 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2
35 歲 / 男性 / 職業等級 1	**每年保費 (HK$)**			**每年保費 (HK$)**
ADD SA: 500,000 AMR SA: 30,000 HI SA: 0	計劃 1: 2,290	計劃 2: 1,780	不適用	1,710
35 歲 / 男性 / 職業等級 1	**每年保費 (HK$)**		**每年保費 (HK$)**	不適用
ADD SA: 500,000 AMR SA: 25,000 HI SA: 0	計劃 1: 2,075	計劃 2: 1,650	2,125	

*下次生日年齡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若任何第三方向你實行索償、追討、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AIA 將不會承擔或或負上任何責任。詳情請參閱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及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聲明： 由於上述分析及比較乃根據各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之網上相關產品資料而製成，本公司概不會就產品比較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由於有關計劃的性質及/或特色可能與此計劃不同，不同的年齡可能產生不同的預期結果。比較資料乃基於指定情況。所有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注意事項： 這是一份內部文件及只供參考。閣下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閣下建議產品給客戶應基於客戶的需要分析(例如財務需要分析)。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保費調整詳情

就現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的客戶而言，保費調整將由 **2024 年 2 月 24 日或以後之保單週年日**起正式生效。

此保費調整只適用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意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每日住院現金之保費**仍然維持不變**。

受影響之意外保障賠償	保費調整幅度%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200%* (+26 元, 每 1,000 元保額)

* 假設受保人之職業等級為等級 1。保費調整金額會受基本計劃及受保人之職業等級影響，實際金額請參考相關保費調整通知書。

註：

1. 未來保費或會受調整因素如理賠成本或未來預期理賠支出等影響而調整。我們會在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來年實際所需支付的保費

請注意，「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死亡及斷肢及意外醫療賠償(固定比例之附加契約)亦同樣會受保費調整影響, 保費調整幅度* 為 +49% (+1.3 元, 每 1,000 元保額) 。

有關與現有客戶之通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現有客戶計劃更改安排

為回饋「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客戶的長期支持，由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我們將為所有持有生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保單的合資格客戶提供**一次性計劃更改安排**, 客戶可於**下個保單週年日**申請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更改計劃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的首兩年保費折扣

此外，就現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之客戶而言，為答謝他們一直以來對友邦的支持，若客戶接受於此邀請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首 2 個保單年度更可享有 **50% 保費折扣**。

市場保費比較

由下表可見，「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於計算首 2 年保費折扣後，與市場同類個人意外保障產品比較**更具競爭力**。

	友邦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首 2 年優惠保費**	**保記*** **意 X 加護保**	**宏記** **「萬無 X 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2**
35 歲 / 男性 / 職業等級 1	**每年保費 (HK$)**	不適用	**每年保費 (HK$)**
ADD SA: 500,000 AMR SA: 30,000 HI SA: 0	計劃 2: **1,390**		1,710
35 歲 / 男性 / 職業等級 1	**每年保費 (HK$)**	**每年保費 (HK$)**	不適用
ADD SA: 500,000 AMR SA: 25,000 HI SA: 0	計劃 1: **1,538**	2,125	

*下次生日年齡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若任何第三方向你實行索償、追討、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AIA 將不會承擔或或負上任何責任。詳情請參閱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及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聲明： 由於上述分析及比較乃根據各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之網上相關產品資料而製成，本公司概不會就產品比較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由於有關計劃的性質及/或特色可能與此計劃不同，不同的年齡可能產生不同的預期結果。比較資料乃基於指定情況。所有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注意事項： 這是一份內部文件及只供參考。閣下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閣下建議產品給客戶應基於客戶的需要分析(例如財務需要分析)。

一次性佣金安排

為鼓勵跟進現有客戶計劃更改，是次的計劃更改將設有一次性佣金，**而首年佣金只適用於額外保費（如有）**。

- 額外保費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折扣前保費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保費調整後之保費

計劃更改後的額外保費以外之其餘保費佣金將會以「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之保單年期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佣金率計算。

合資格客戶

所有持有生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保單的客戶均會被邀請，惟以下除外：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死亡及斷肢及意外醫療賠償(固定比例之附加契約)的客戶
- MCV/offshore/拒絕直接促銷推廣之客戶
- 於下個保單週年日後只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繼續生效, 而該「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的申請日期是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或之後

My Customer Corner 上的客戶清單

我們將上載已送出信件之客戶清單至 eAC - My Customer Corner，並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每日更新。該清單亦包括已送出非推廣通知信之拒絕直接促銷推廣客戶，而這些客戶將被標記為「拒絕」。

有關詳細「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計劃更改規則、現有人身意外保險系列計劃轉換安排更新及 My Customer Corner 上的客戶清單樣本，請參閱附錄四。有關與現有客戶之通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附錄一: 產品資料

A. 產品細節

<table>
<tr><td>產品名稱</td><td colspan="3">「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td></tr>
<tr><td>產品類別</td><td colspan="3">個人意外</td></tr>
<tr><td>銷售日期</td><td colspan="3">2024 年 1 月 15 日 (與首個申請日期相同)</td></tr>
<tr><td>銷售地點</td><td colspan="3">香港
澳門</td></tr>
<tr><td>產品銷售許可證</td><td colspan="3">P028</td></tr>
<tr><td>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td><td colspan="3">附加契約</td></tr>
<tr><td>產品概覽</td><td colspan="3">• 每年續保的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 一個主要保障及兩個自選附加保障
- 主要保障：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自選附加保障：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及每日住院現金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提供兩個計劃級別，以適合不同客戶需要
• 除意外保障外，提供身故體恤津貼</td></tr>
<tr><td rowspan="3">投保年齡</td><td colspan="2">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ADD)</td><td>15 日至 70 歲</td></tr>
<tr><td colspan="2">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計劃 1/計劃 2) (AMR)</td><td>15 日至 70 歲</td></tr>
<tr><td colspan="2">每日住院現金 (HI)</td><td>18 至 60 歲</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最低原有保額</td><td>最高原有保額</td></tr>
<tr><td>18 歲以下</td><td>• ADD: 30,000 美元或 240,000 港元/澳門幣
• AMR: 1,000 美元或 8,000 港元/澳門幣
• HI: 不適用</td><td>• ADD: 50,000 美元或 400,000 港元/澳門幣
• AMR: 2,000 美元或 16,000 港元/澳門幣
• HI: 不適用</td></tr>
<tr><td>18 歲或以上</td><td>• ADD: 50,000 美元 或 400,000 港元/澳門幣
• AMR: 2,500 美元 或 20,000 港元/澳門幣
• HI: 40 美元或 320 港元/澳門幣</td><td>• ADD: 300,000 美元 或 2,400,000 港元/澳門幣
• AMR: 10,000 美元或 80,000 港元/澳門幣
• HI: 240 美元或 1,920 港元/澳門幣</td></tr>
<tr><td>貨幣</td><td colspan="3">港元/澳門幣/美元</td></tr>
<tr><td>附加契約</td><td colspan="3">不可附加任何附加契約</td></tr>
</table>

可附加的基本計劃	終身壽險 及 儲蓄壽險： AL2 / GP3 / BPV / BP2EP / Serene Life / Serene Life (AD) / FLCP5 / SLE5 / LESAP / STSP / Wisdom Term / Expert Term 危疾： PCP2 / ECP2 / MCP2 / SEU / AOACS / AOAFP / OYS / SCE series 醫療： VHIS Standard / VHIS Flexi / VHIS Privilege Plus / Privilege Plus (Macau only) / Privilege Plus Pearl / HJG / CEO5 series / CG3 series / SGH2 投資相連計劃： U-select 已下架之產品： AL / BP1-3 / BP EP / Ex-Life / EX-KIDAP / EX-GPWLAP / FLCP1-3 / FLCP1-3 EP / GP1-2 / PIP1-2 / SLE1-3 / STSP / TLESAP / ECP / MCP / PCP / CCR / PE / PEP / PEU1-3 / SCP / SCIP / CEO1-3 / CEOE1-2 / CG1-2 / SGH	
計劃類別	A&H – Accident	
計劃名稱縮寫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CPAADFND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計劃 1)	CPAMSND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計劃 2)	CPAMTND
	每日住院現金	CPAHJND
保單契約及 保單契約頁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批註 (ADD)	BBCJ
	中華人民共和國批註 (AMR)	BBCK
	附加契約保單 (ADD)	XG0V
	附加契約保單 (AMR - 計劃 1)	XG0W
	附加契約保單 (AMR- 計劃 2)	XG0X
	附加契約保單 (HI)	XG0Y
	不保事項批註 (ADD/ AMR)	XHLA
	不保事項批註 (HI)	XHLB
	不保事項批註 (RCC)	XHLC
	不保事項批註 (警察/消防員)	XHLD
	不保事項批註 (司機)	XHLE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 港幣/澳門幣	XLAA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 美金	XLAB

B. 保障利益

保障年期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至 85 歲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至 76 歲 • 每日住院現金 [2]：至 65 歲
意外死亡及 斷肢賠償 [1]	• 如受保人不幸遇上意外，由意外發生之日起計，於 180 日內出現保障一覽表所列之任何創傷，將可獲支付一筆過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在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之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現時保額會相應地減少，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餘下需支付之保費會因而相對地減少

	• 如因同一意外而導致多於一項損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只會賠償其中一項損失，並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中所示之賠償金額最大的一項作出賠償。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1,2]	• 如受保人由（及包括）意外發生之日起計，於 180 日內導致永久完全殘廢連續達 12 個月，受保人將可獲支付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由第 13 個月開始，在該殘廢持續期間，每月支付相等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 1%，最長可達 100 個月 • 在支付意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的賠償之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現時保額會相應地減少，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餘下需支付之保費會因而相對地減少 • 如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應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同一受保受傷而導致的任何殘廢並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則不會獲得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不適用於同一受保受傷
雙倍利益賠償	• 如受保人於以下任何情況遇上意外導致受保受傷而可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將可獲支付雙倍的賠償：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陸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巴士、旅遊巴士、火車/港鐵、的士或飛機 - 乘搭載客升降機(礦場及建築地盤之升降機除外) - 於戲院、公眾大禮堂、酒店、學校或醫院發生火警 - 以行人身分在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受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 - 於香港或澳門因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身故體恤津貼	•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將向受益人賠償相等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額附加契約 1%的一筆過身故體恤津貼 •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及由本公司及 / 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繕發的所有保單及附加契約下，就身故體恤津貼的賠償總額累計上限為 10,000 港元/澳門幣或 1,300 美元
續保利益	• 如受保人每年續保及保單於相應保單年度持續生效，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保障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於每年續保時會自動遞增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的 5% • 無需額外保費 • 即使同一受保人於本公司獲繕發多份「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 [3]，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計劃用作計算累計續保利益的保額上限為 800,000 港幣/澳門幣或 100,000 美元 •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在所有適用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 [3] 下合共可獲的續保利益最高為 200,000 港元/澳門幣或 25,000 美元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4]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 - 只在旅程中提供保障。旅程是指受保人從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出發(於出發時，該受保人為該出發地方的永久居民)的境外旅行。 - 其個人賠償總額為 5,000,000 港元/澳門幣或 625,000 美元(包括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繕發的所有保單) • 24 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table>
<tr><td>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5]</td><td>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將可獲支付由意外發生起計 52 個星期內產生的一系列合理及慣常的實際醫療費用，例如住院、護理服務、跌打、針灸、物理治療或脊椎治療，每宗意外直至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為上限
兩個計劃級別的各賠償額上限：

<table>
<tr><th></th><th>計劃 1</th><th>計劃 2</th></tr>
<tr><td>跌打及針灸^</td><td colspan="2">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 1,000 港元 / 澳門幣 或 125 美元
(以個人計*)
非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 500 港元 / 澳門幣 或 63 美元
(以個人計*)</td></tr>
<tr><td>脊椎治療及
物理治療^</td><td>每次診症最高可達 800 港元
/ 澳門幣或 100 美元，
每保單年度最多 15 次診症#</td><td>每次診症最高可達 450 港元 / 澳
門幣或 56 美元，
每保單年度最多 10 次診症#</td></tr>
</table>
^ 每項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均亦受限於受保人的每宗意外最高金額 (即是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
*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附加契約下每宗意外已支付及/或應支付該賠償的總額，不可超過上表所列每宗意外應支付該賠償的最高賠償額
# 不論在保單年度發生的意外數目，最多診症次數仍適用
</td></tr>
<tr><td>意外重建手術賠償 [5]</td><td>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並由註冊醫生建議接受重建手術，將可獲支付於意外發生日後 52 星期內由註冊醫生為受保人進行的重建手術以及外置或人工裝置，或在同一手術過程中植入受保人體內的重建材料及 / 或任何其他器官或部份器官置換物所產生的實際費用
每次意外應支付的意外重建手術賠償會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為上限

</td></tr>
<tr><td>醫療器材津貼 [5]</td><td>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並需要住院，及由註冊醫生建議購買醫療所需的醫療器材如輪椅、助行器及手杖，受保人可獲支付該實際費用
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 3,000 港幣/澳門幣或 375 美元

</td></tr>
<tr><td>每日住院現金 [2,6]</td><td>

如 18 歲或以上的受保人因染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院治療，可獲賠償每日住院現金
於同一次住院中，其每日住院現金之賠償可長達 90 日
如住院地區為非受保地區，每日住院現金將減少 50%

</td></tr>
<tr><td>深切治療賠償 [2,6]</td><td>

如受保人可獲支付每日住院現金，並於同一住院中，因同一受保疾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受保人可獲支付深切治療賠償
深切治療賠償相等於每日住院現金，同一住院可多達 10 日
如深切治療的住院地區為非受保地區，受保人將不獲支付深切治療賠償

</td></tr>
</table>

1 不論受保人發生意外及受保受傷次數多少，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

2 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3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是指由友邦保險(國際) 有限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繕發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保單、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保單及任何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下的保單

4 只適用於香港、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居民

5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醫療器材津貼及意外重建手術賠償的合計總額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之最高保額為上限。

6 受保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C. 保費

<table>
<tr><td>保費形式</td><td>•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視乎受保人的職業評級及已屆年齡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及每日住院現金：視乎受保人的職業評級</td></tr>
<tr><td>保費繳付期</td><td>每年續保</td></tr>
<tr><td>保費率</td><td>
<table>
<tr><th>保障</th><th>保費率</th></tr>
<tr><td>「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td><td>0 – 75 歲：$2 (每$1,000 保額)
76 – 80 歲：$3 (每$1,000 保額)
81 – 84 歲：$4 (每$1,000 保額)</td></tr>
<tr><td>「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 1）</td><td>$43 (每$1,000 保額)</td></tr>
<tr><td>「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 2）</td><td>$26 (每$1,000 保額)</td></tr>
<tr><td>「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每日住院現金</td><td>$1.5 (每$1 每日保障)</td></tr>
</table>
</td></tr>
<tr><td>保費繳付模式</td><td>根據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而定</td></tr>
<tr><td>健康生活折扣</td><td>不適用</td></tr>
</table>

D. 核保規則

<table>
<tr><td>體檢要求</td><td>
• 跟隨基本計劃
• 如基本計劃為 GIO 或 SIO 產品，並只附加「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沒有其他附加契約，除基本計劃的簡易核保問題（如適用）外，需填寫以下簡易核保問題：
1. 您是否曾被確診身體缺陷、不健全、畸形，及 / 或影響活動能力、視力、說話能力或聽力的狀況?
2.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您是否在居住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逗留多於六個月?
</td></tr>
<tr><td>財務核保要求</td><td>
<u>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u>
- 年薪倍數：
<table>
<tr><th>年齡</th><th>年薪倍數</th></tr>
<tr><td>18 – 50</td><td>15</td></tr>
<tr><td>51 – 70</td><td>10</td></tr>
</table>
- 如個人 ADD 總投保額超過 1,000,000 美元，準受保人需要提交入息證明文件及填寫財政問卷

<u>意外醫療費用賠償</u>
- 個人上限
o 成人：10,000 美元或 80,000 港元 / 澳門幣
o 兒童：2,000 美元或 16,000 港元 / 澳門幣

<u>每日住院現金</u>
• 個人每日上限為每日 240 美元或 1,920 港元 / 澳門幣

詳情請參閱核保指引。
</td></tr>
</table>

體檢評級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每日住院現金的最高額外保費至 200%
職業評級	• 請參考職業評級表格(“iOCS”) 內「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的職業評級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跟隨 “PACADD”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跟隨 “PACMR”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每日住院現金：跟隨 “PACHI”
國籍評級	• 請參閱 ”Nationality / Residence Rating Table” 中的 ”PAC” • 於本產品推出後，MCV loading 將會被豁免，直至另行通知
保單日期	Date back: 跟隨基本計劃 Date forward：不適用
投保申請書及其他有關表格	**壽險投保申請書：** • 香港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OPUAIF00 • 澳門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OPMCUF13
非標準保費折扣優惠	不適用
要員保險 / 替代	不適用
共同匯報標準	不適用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申報	不適用

E. 保戶服務行政指引

更改原有保額	• 可以增加投保額，並視為 upgrade 每次增加受限於以下最低加幅： - ADD: 10,000 美元或 80,000 港元/澳門幣 - AMR: 5,000 美元或 40,000 港元/澳門幣 - HI: 20 美元或 160 港元/澳門幣 • 可以減少投保額，但減少保額後不能少於最低投保額
復效	• 可以但受限於保單契約條款
更改基本計劃	• 可以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更改為「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自定期保險轉入	不適用
更改繳付保費方法	可以，並根據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而定
信託保單(只適用於兒童保單)	不適用
轉移現有住院保障	不適用
定期現金提取	不適用

F. 佣金

<table>
<tr><td>佣金</td><td>• 第 1 年：40.5%*
• 第 2 年：18%
• 第 3 年或以上：30%
*受限於高投保年齡之佣金調整</td></tr>
<tr><td>高投保年齡之首年佣金調整</td><td><table><tr><th>保單繕發年齡</th><th>首年佣金</th></tr><tr><td><= 65</td><td>40.50%</td></tr><tr><td>66</td><td>38.50%</td></tr><tr><td>67</td><td>36.50%</td></tr><tr><td>68</td><td>34.50%</td></tr><tr><td>69</td><td>32.50%</td></tr><tr><td>70</td><td>30.50%</td></tr></table></td></tr>
<tr><td>個人續保佣金花紅</td><td>不適用</td></tr>
<tr><td>Extra 10%</td><td>不適用</td></tr>
<tr><td>公積金 (P Fund)</td><td>不適用</td></tr>
<tr><td>上板數</td><td>• FYP 及 FYC 計算入 A&H Riders 的 Clubs & Awards 及 Agency Challenges 之百份比：100%</td></tr>
<tr><td>保單數目</td><td>1 個 A&H Rider Case Count</td></tr>
<tr><td>FYC Adjustment</td><td>GROUP 6 - Regular Premium – A&H – Accident</td></tr>
</table>

G. 其他

<table>
<tr><td>保單建議書系統(iPGS+)</td><td>PGS 23.7 版本</td></tr>
<tr><td>產品簡介編號</td><td><u>香港版本</u>
- 英文：PTA500018
- 繁體中文：PTA500017

<u>澳門版本</u>
- 英文：PTA00029M
- 繁體中文：PTA00030M

<u>香港版本 (For non-Hong Kong / Macau ID card holders)</u>
- 英文：PTA500020
- 簡體中文：PTA500019

<u>澳門版本 (For non-Hong Kong / Macau ID card holders)</u>
- 英文：PTA00032M
- 簡體中文：PTA00031M</td></tr>
</table>

附錄二: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之配對

適合性評估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為 FNA 豁免產品)

問題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C1	您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 (可選多於一項)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例如: 死亡，意外，殘疾等)	核心目標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例如: 危疾，住院等)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醫療費用的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 (例如: 退休收入等)	
	D	為未來需要作儲蓄 (例如: 子女教育，退休等)	
	E	投資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請選一項）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經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	
	F	其他	
C2	您投購保單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為多久？(請選一項):		
	A	<1 年	
	B	1-5 年	✓
	C	6-10 年	✓
	D	11-15 年	✓
	E	16-20 年	✓
	F	>20 年	✓
	G	終身	
最高保費年期			PACS3 – ADD: 至 85 歲 PACS3 – AMR: 至 76 歲
共同匯報標準			不適用

*✓ 指申請本產品之可配對選項

問題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每日住院現金***
C1	您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 (可選多於一項)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例如: 死亡，意外，殘疾等)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例如: 危疾，住院等)	核心目標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醫療費用的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 (例如: 退休收入等)	
	D	為未來需要作儲蓄 (例如: 子女教育，退休等)	
	E	投資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請選一項）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經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如有）。	
	F	其他	
C2	您投購保單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為多久？(請選一項):		
	A	<1 年	
	B	1-5 年	✓
	C	6-10 年	✓
	D	11-15 年	✓
	E	16-20 年	✓
	F	>20 年	✓
	G	終身	
最高保費年期			至 65 歲
共同匯報標準			不適用

*✓ 指申請本產品之可配對選項

附錄三：意外賠償申請所需遞交之索償文件

為使能儘速辦理您的索償申請，請遞交意外賠償申請書及提供下列所需之基本文件。請注意，其他附加文件將有助審理您的索償個案。倘若我們需要額外資料以審批您的索償申請，將儘早另函通知。

A. 死亡賠償申請指引

文件類別	自然死亡	意外死亡
死亡賠償申請表 (OPCLMF04)	O	O
死亡賠償申請書(醫生報告）(OPCLMF05)	O 1	O 1
死亡證/公証書/法院命令假定死亡證之正本或核證副本*	O 2	O 2
死者的身份證正本或核證副本*	O	O
死者的旅行證件正本或核證副本*	O 3	O 3
受益人的身份證副本	O	O
未成年受益人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O	O
遺產或遺囑執行書*	H	H
遺產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的身份證副本	H	H
未成年受益人的法定監護人證明書	H	H
轉讓證明書 （如保單權益已轉讓給第三者）	H	H
警察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責任認定書	N/A	O 4
剖屍/法醫學屍體檢驗鑒定書或死因裁判報告	H	O
剪報	N/A	H
喪禮/火葬證明書	H	H
遺體入境準許證	O 3, 4	O 3, 4
註銷戶藉/居留證明*	O 4	O 4
於居住國家或地區辦理死亡登記*	O 4	O 4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身份證註銷證明」(如死者是香港永久居民)*	3	3

O: 基本文件 H: 視乎情況所需 N/A: 不適用

附註:

1. 適用於由保單繕發日/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二年內發生的身故個案；保證繕發(GIO)產品除外。
2. 如受保人（死者）於海外身故，其死亡證副本需由當地方政府或海外AIA辦事處核證.
3. 只適用受保人（死者）於海外身故
4. 只適用於受保人（死者）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區域擁有居住權
5. 以上文件的核證副本可於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或營運部辦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死亡賠償申請指引”。

B. 意外賠償申請指引

文件類別	意外醫療	住院惠益 / 住院償金	斷肢賠償
保單持有人身分證副本	O	O	O
意外賠償申請書 – 第一部份 (OPCLMF02)	O	O	O
意外賠償申請書 – 第二部份 (OPCLMF02)	H	O	O
病假證明書	H	O	H
醫院、醫療收據正本	O	H	H
專科醫生或特別治療之轉介信	H	H	H
於公司醫療部作驗傷/身體檢查	H	H	O
退回正本文件表格 (OPUAIF28)	H	H	H
壽險及團體賠償安排表格 (OPCLMF61)	H	H	H
勞工賠償評估證明書(如表格 5 或表格 7)(適用於工業意外)	H	H	H
僱主確認受保人之病假證明書	H	H	H
警察報告/交通意外報告	H	H	H
X-光及化驗報告	H	H	H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報告	H	H	H
其他保險公司/機構之賠償細算表	O	H	H
剪報	H	H	H

O: 基本文件 H: 視乎情況所需

有關詳情，請參閱“意外賠償 - 賠償申請指引”。

附錄四: 現有客戶計劃更改安排及現有人身意外保險系列計劃轉換安排更新

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現有客戶計劃更改安排

計劃更改安排	• ADD, AMR及HI的保額於計劃更改前後將會**保持不變** • 客戶需於計劃更改時指定「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AMR的計劃等級 • 於計劃更改時，客戶不能新增或刪減自選附加保障 • 如果友邦在**即將到達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收到及批准更改計劃申請之處理，更改計劃的生效日期將為即將到達之保單週年日 • 如果友邦在即將到達之保單週年日後30天內收到及批准更改計劃申請，更改計劃的生效日期將為與更改計劃相關的批註上所顯示的**生效日**
申請日期	保單週年日前後 30 日內提交 (共 60 日)
所需文件	• 隨邀請函附上的回條，並已填妥及簽署 • 於 iChange 遞交保單更改申請
條款及細則	• 若受保人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保單生效日期當日前因意外導致受傷，而有任何已遞交或正在處理的索償會因「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的契約條款而導致其終止，當就該索償作出有關賠償後，「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會自動終止，而是次邀請更改計劃亦會無效 • 當更改計劃時，「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不保事項、產品限制及取消保單之條款將會即時生效。當我們收到回覆，而更改計劃的申請獲批後，我們將提供附加契約及批註 • 於處理更改計劃申請時，若「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有任何已過期而仍未繳付的保費，是次邀請更改計劃將會即時無效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提供的醫療器材津貼及意外重建手術賠償將只保障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生效日期當日及其後**發生之意外 • 受限於等候期的要求，「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每日住院現金」提供的深切治療賠償將只保障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生效日期當日及其後發生之住院 • 為免生疑問，如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均提供同一保障項目，「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內有關「已存在的情況」定義中提及的「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將分別指您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的「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 • 請注意，當「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一旦成功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原本於任何保費回贈推廣下因投保「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而享有的保費回贈（如有），以及因投保「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而適用於其他基本計劃或附加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如有）將會被取消 • 若受保人的職業狀況在完成申請「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之後有所改變，必須先進行一般核保程序後，才可申請更改計劃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如附加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附加計劃之基本保單於下個保單週年日後 30 日或之前終止，是次邀請更改計劃將會無效。若透過更改計劃由「自選人身意外保

	險 2」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後，基本保單因如保單期滿等不同原因而終止，「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亦會自動終止
一次性佣金安排	• 額外保費 (如有) 將會以FYC計算佣金，而額外保費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折扣前保費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保費調整後之保費 • 計劃更改後的額外保費以外之其餘保費佣金將會以「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之保單年期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佣金率計算。
備注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與「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部分產品特點會有所不同而保費將有所不同 •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不少於 30 日書面通知取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 1) 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 2)。 我們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此保單在終止或退保時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

B. My Customer Corner - 合資格客戶清單樣本

Agency 組別號碼	Agent 營業員號碼	Opt-in/out of direct marketing 接受 / 拒絕直接促銷推廣	Policy No. 保單號碼	Policy Owner 保單持有人	Policy Date 保單日期 (YYYYMMDD)	Policy Anniversary Date 保單週年日期 (YYYYMMDD)	Current Plan Name (Chinese) 現時計劃名稱（中文）	Current Plan Name (English) 現時計劃名稱（英文）
12345	67890	拒絕	B123456789	CHAN TAI MAN	20210601	20240601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PAC Select 2

* 請注意，以上接受 / 拒絕直接促銷推廣標記只反映客戶於客戶通知信寄出時之接受 / 拒絕直接促銷推廣狀態。

C. 現有人身意外保險系列計劃轉換安排更新

因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之推出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之保費調整(如適用), 我們會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一次過向保單於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天)到期之客戶寄出轉換邀請。

除上述受影響客戶之安排, 持有**「綜合人身意保險」(後改稱為「人身意外保險」) /「人身意外保險」 (CPA / PAC / Special Life)**保單之客戶的其他轉換安排將會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 Memo Ref : A160908。

由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 我們將會邀請持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之客戶於保單到期前轉換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詳情請參閱下頁之計劃更改/轉換安排一覽表 。除上述受影響客戶之安排, 其他轉換規則和現有客戶之通訊流程將會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 Memo Ref : A160908。

D. 計劃更改/轉換安排一覽表

由	至	
	現行安排	更新後的安排
A. **CPA / PAC / Special Life**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固定比例之附加契約)** 在到期前邀請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固定比例之附加契約)** 在到期前邀請
B.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ADD 至 65 歲)**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ADD 至 76 歲)** 在到期前邀請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ADD 至 85 歲)**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AMR, 如在到期前仍有生效的 PAC Select - AMR)** 在到期前邀請
C.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i. ADD 至 76 歲		
▪ 只有 ADD	N/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ADD 至 85 歲)** 在下個保單週年日邀請
▪ 同時附加自選附加保障 (AMR 及/或 HI)	N/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ADD 至 85 歲)**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AMR 及/或 HI)** 在下個保單週年日邀請
ii. ADD 至 85 歲		
▪ 只有 ADD	N/A	N/A
▪ 同時附加自選附加保障 (AMR 及/或 HI)	N/A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ADD 至 85 歲)** 在下個保單週年日邀請
iii.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死亡及斷肢及意外醫療賠償 (固定比例之附加契約)	N/A	N/A

註:

i. 客戶亦可透過 POS 正常程序申請計劃更改

ii. MCV/offshore/拒絕直接促銷推廣客戶將不會被邀請更改/轉換計劃

附錄五: 與現有客戶之通訊詳情

	保費繳付模式	
	月繳	**非月繳**
客戶收到通知的時間	保單週年日前 **40** 天	保單週年日前 **31** 天
信函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保費調整**	
	• 保費調整通知書	• 包含調整後保費之繳款通知書 • 保費調整通知書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現有客戶計劃更改安排	
	• 計劃更改邀請函	• 計劃更改邀請函
申請日期	下個保單週年日前後 30 日 (共 60 日)	下個保單週年日前後 30 日 (共 60 日)
生效日期	下個保單週年日	下個保單週年日

信函樣本

以下為保費調整通知書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計劃更改邀請函的樣本：

1. 保費調整通知書

有關通知書將印有以下有關保費調整之訊息：

> 由於包括醫療開支及藥物通脹率持續攀升的因素，為確保我們能繼續為您提供長遠而優質的保障，上述保障(包括上述相關附加醫療保障 (如適用))*的保費將由保單週年日起作出調整。如您計劃為上述附加契約(如適用)行使扣除保費選擇，或現已行使有關選擇，您可按需要要求我們提供一份最新的扣除保費選擇舉例。

2.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計劃更改邀請函 (接受直接促銷推廣)

信函已列明:

- 計劃更改**申請日期**
- 計劃更改**生效日期**
- 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後的**保額**
- 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後的**保費**

親愛的客戶 ：

AIA「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已經推出

多謝您選擇友邦保險為您提供個人意外保障。

特此通知，「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計劃已於2024年1月15日推出。貴為本公司的特選客戶，閣下可於2024年08月10日及2024年10月09日期間，申請將在上述保單下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附加計劃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計劃。您只需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作出計劃更改申請以及繳交所需保費，若申請獲得批准，便可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下享有全面的個人意外保障。有關更改計劃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此信函條款及細則的部分。

如您的計劃更改申請獲得批准，「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生效日期將會是2024年09月09日，而「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亦會同時終止。更改計劃後，「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如適用）及每日住院現金（如適用）的保額不會改變，而您現有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的「續保利益」亦會適用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如您的計劃更改申請獲得批准，您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如適用）及每日住院現金（如適用）的保額及年繳保費將會是：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現有的個人意外保障附加計劃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額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保額（如適用）	每日住院現金保額（如適用）	月繳保費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意外死亡及斷肢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每日住院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意外醫療	轉換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並選擇意外醫療賠償(計劃1)後，您新的保額:	美元80,000.00	美元4,000.00	美元80.00	美元278.00
	轉換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並選擇意外醫療賠償(計劃2)後，您新的保額:				美元272.00

如客戶已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信函亦會包括：

- 兩個保障計劃級別之分別
- 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後，2 個保障計劃級別**折扣前的保費**
- 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後，2 個保障計劃級別**折扣後的保費**

如您的計劃更改申請獲得批准，您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如適用）及每日住院現金（如適用）的保額及年繳保費將會是：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現有的個人意外保障附加計劃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額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保額（如適用）	每日住院現金保額（如適用）	月繳保費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意外死亡及斷肢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每日住院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意外醫療	轉換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並選擇意外醫療賠償(計劃1)後，您新的保額:	美元80,000.00	美元4,000.00	美元80.00	美元278.00
	轉換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並選擇意外醫療賠償(計劃2)後，您新的保額:				美元272.00

為可向有不同個人意外保障需要之客人提供更多選擇，「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之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特設2個保障計劃級別(計劃1與計劃2)。除如下表所示之分別外，計劃1與計劃2內的其他保障(包括新增之產品特點)均為相同。

計劃1與計劃2之分別

保障	計劃1	計劃2
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	每次診症100美元/800港元，每保單年度最多15次診症	每次診症56美元/450港元，每保單年度最多10次診症

另外為答謝閣下一直以來對AIA的支持，若接受於此邀請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首2個保單年度更可享有保費折扣，而折扣後的保費將會是：

	折扣後的月繳保費
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並選擇計劃1後	美元270.40
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並選擇計劃2後	美元267.40

條款及細則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與「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部分產品特點會有所不同而保費將有所不同。有關「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產品特點、保費表、條款及細則、主要不保事項及主要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之產品簡介及保險合約。請通過以下二維碼參閱產品簡介，您亦可在決定更改計劃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前聯絡我們索取保險合約之樣本。

產品簡介(QR Code)

備注：

1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取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1)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2)。我們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此保單在終止或退保時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

條款及細則

1. 本公司必須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前或後30天內收到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申請(例如，如您即將到達之保單周年日為2025年1月1日，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收到您透過上述途徑遞交的申請)(任何逾期申請將不獲接受)。如果友邦在即將到達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收到及批准更改計劃申請之處理，更改計劃的生效日期將為即將到達之保單週年日。如果友邦在即將到達之保單週年日後30天內收到及批准更改計劃申請，更改計劃的生效日期將為與更改計劃相關的批註上所顯示的生效日。友邦將會根據受保人的實際年齡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保費表收取全年的保費。
2. 若受保人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保單生效日期當日前因意外導致受傷，而有任何已遞交或正在處理的索償會因「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的契約條款而導致其終止，當就該索償作出有關賠償後，「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會自動終止，而是次邀請更改計劃亦會無效。
3. 當更改計劃時，根據以下第7項，「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不保事項、產品限制及取消保單之條款將會即時生效。
4. 於處理更改計劃申請時，若「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有任何已過期而仍未繳付的保費，是次邀請更改計劃將會即時無效。
5.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提供的醫療器材津貼及意外重建手術賠償將只保障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生效日期當日及其後發生之意外。
6. 受限於等候期的要求，「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 每日住院現金」提供的深切治療賠償將只保障於「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生效日期當日及其後發生之住院。
7. 友邦財務策劃顧問收到的回條並不代表本公司亦已收到回條或已批准是次更改計劃申請。是次計劃更改只會(1)在受保人及持有人在生期間由本公司記錄確認收到回條及(2)最終經由本公司批准及通過繕發批註確認方為有效。
8. 為免生疑問，如「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及「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均提供同一保障項目，「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內有關「已存在的情況」定義中提及的「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將分別指您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的「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
9. 請注意，當「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一旦成功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原本於任何保費回贈推廣下因投保「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而享有的保費回贈（如有），以及因投保「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而適用於其他基本計劃或附加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如有）將會被取消。
10. 若受保人的職業狀況在完成申請「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之後有所改變，必須先進行一般核保程序後，才可申請更改計劃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11. 若此邀請更改計劃有任何爭議，本公司會有最後決定權。
12. 如附加於您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附加計劃之基本保單於2024年10月09日或之前終止，是次邀請更改計劃將會無效。若透過更改計劃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後，基本保單因如保單期滿等不同原因而終止，「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亦會自動終止。

此信函中的資料並不包括「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完整條款。詳情請參閱「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之產品簡介及保險合約。如您想在申請更改計劃前閱讀「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以向友邦索取。此信函內只載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一般資料及只於香港派發，並不構成任何保險產品銷售建議或推介。

現請您填妥並簽署附上的回條及更改基本計劃/附加契約申請表(OPPOSF71)以確認您接受是次更改計劃的邀請，並在2024年10月09日或之前連同其他所需文件及資料(如適用)交回給我們。當我們收到您已簽署的回條及批核更改計劃後，我們將會向您提供附加契約和批註。

回條

客戶需填妥並簽署

回條

請於2034年10月09日或以前簽妥並交回本公司
如選擇直接交回確認書，請郵寄至：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1樓：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營運部 POS
並於信封面上註明「更改計劃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保單號碼 : [redacted] 受保人 : [redacted]

財務策劃顧問姓名 : [redacted] 財務策劃顧問號碼 : [redacted] 區域編號/營業員組別 : [redacted]

致：友邦（即「貴公司」）

接受更改計劃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 透過於下表的方格上劃上 "✓" 號及簽署回條，本人現確認本人明白及同意信函及此回條上所列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及根據該些條款及細則同意上列保單號碼的以下所選擇的個人意外保障附加計劃更改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現有個人意外保障附加計劃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額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保額（如適用）	每日住院現金保額（如適用）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意外死亡及斷肢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每日住院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意外醫療	轉換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後，您新的保額	美元80,000.00	美元4,000.00	美元80.00

如需更改計劃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請選擇(i)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1或(ii)意外醫療費用賠償–計劃2

☐ 計劃1

☐ 計劃2

注意：請參閱信函中計劃1和計劃2之間的差異（有關其產品特點和保費）。

注意：請選擇您想更改的附加計劃並在以上相關的方格劃上 "✓" 號。否則，不能進行此更改計劃。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所載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我們 或 本人/我們 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轉讓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如保單在香港繕發）或澳門（如保單在澳門繕發）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aia.com.hk，及可向本公司索取。

宣傳及市場推廣資料

本人／我們現確定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我們同意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提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推廣用途。本人／我們確認及贊同把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如保單在香港繕發）或澳門（如保單在澳門繕發）境外作直銷推廣用途，並把相關的個人資料轉移至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列明的資料承讓人。

[ ] 倘若不同意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提供、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推廣用途，請在左列 [ ] 一欄劃上✓。

持有人/ 信託人簽署*

於月 /日 /年簽署

PAC 2 PAC 3 D
B341105020
* 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現有紀錄相符。

如客戶已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於計劃更改時需指定選擇「自選人身意

3.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2」計劃更改邀請函 (拒絕直接促銷推廣)

親愛的客戶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已經停止銷售

多謝您選擇友邦保險為您提供個人意外保障。我們現正通知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已經停止銷售，但請放心，您於現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保單下的保障並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

根據我們的紀錄，您選擇了拒收直接促銷資訊（當中包括有關「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的資訊），因此，我們並未附上個人意外保險產品的相關資料。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redacted]與您的友邦財務策劃顧問[redacted]聯絡，或致電友邦客戶熱線22328888。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服務。